

英美社会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

赵 喜 顺

中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家族主义影响的国家，不研究中国的家庭，就不可能全面地了解中国的社会和文化。研究中国社会和文化的国外学者，特别是社会人类学家，对研究中国家庭给予了特别的重视，使之成为一个热门研究课题。本文介绍了自库尔普以来英美社会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研究的概况，包括研究的主要领域和方面，提出的主要理论和观点。作者认为，由于文化背景不同，国外人类学家对由文化所导致的中西家庭的差异，更加敏感，更容易发现和重视，这对促进我们对我国家庭的认识，和进行跨文化比较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作者：赵喜顺，男，1943年生；四川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副所长。

一

家庭作为人类社会的一种基本群体和社会制度，普遍地存在于一切民族和国家。但是，由于社会文化和生态环境的差别，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家庭形态，又具有不同的特点，使不同民族和国家的家庭呈现出差异性。家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普遍性和差异性，为以研究人及其所创造的文化为宗旨的人类学提供了进行跨文化比较研究的丰富内容。因此，从人类学产生之日起，家庭就一直是人类学家们最感兴趣的研究领域之一，许多著名的人类学家都曾经对家庭进行过研究，并以此而出名。

外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可以追溯到本世纪20年代。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的人类学教授丹尼尔·库尔普(Daniel H. Kulp)被认为是以人类学方法对中国家庭进行研究的第一位西方学者。他所调查的地方是广东汕头的凤凰村。1925年，他出版了这次调查的研究成果《华南乡村生活》一书。这是用人类学方法对中国家庭进行系统研究的第一部有代表性的著作。在库尔普之后，阿格拉·朗(Oglu Lang)在研究中国家庭方面也颇有成就，1946年，她出版了《中国的家庭与社会》一书。该书是根据她对其学生进行问卷调查所收集的资料写成的。在该书中，她提出了对中国家庭进行分类的方法，并用此方法对所调查家庭进行了分类。她提出的家庭分类方法后来被许多学者所接受，并一直沿用至今。英国著名人类学家莫里斯·弗雷德曼(Maurice Freedman)对中国家庭也作过广泛的研究，并出版了一批有影响的论著，如《中国东南部的宗族组织》、《中国家庭的过去与现在》、《中国福建、广东的宗族与社会》。

但是，在60年代之前，外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还是比较少的，这主要是受人类学研究传统的影响所致。人类学从产生之日起，就以研究原始部落的文化为主，许多人类学

家都是以研究原始文化而出名的,这样相沿成习,成了人类学研究的一种传统。在这种传统的影响下,长期忽视了对具有高度文化的复杂社会的研究。60年代以后,这种情况开始发生变化,具有悠久文化传统的中国,自然也就成为人类学家们争相研究的对象,而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则是一个最令学者们感兴趣的热门课题。60年代以来,一批人类学家纷纷深入中国社会,进行田野调查和文献资料的收集,使对中国家庭的研究进入了一新阶段。这期间的研究成果较多,比较有代表性的如迈隆·科恩(Myron Cohen)的《家庭的合与分》;伯顿·帕斯特奈克(Burton Pasternak)的《两个中国村庄的亲属和团体》(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阿瑟尔·沃尔夫(Arthur Wolf)的《中国的婚姻与收养》;玛杰里·沃尔夫(Margery Wolf)的《台湾农村的妇女与家庭》等。综观库尔普以来,外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可以看出,在60年代以前,主要是通过收集文献资料进行的,亲自进行田野调查的较少。而后则是以田野调查为主,但主要限于台湾和港澳地区,对中国大陆家庭的研究,则是通过访问移居港澳和海外的大陆居民而收集资料。在中国大陆的田野调查工作,只是最近几年才刚刚开始。因此,本文所提到的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多是根据对传统社会和港台社会的资料而作出的。

二

英美社会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研究的主要领域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家庭的定义和分类。

由于中西文化背景不同所导致的家庭的差异,使许多外国人类学家对什么是中国家庭及其分类很感兴趣。在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观点有以下几种:

1. 丹尼尔·库尔普的观点。库尔普是最早为中国家庭分类的人类学家,他把中国家庭分为四种类型:(1)自然家庭(natural family),指由父母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也即现在通常所说的核心家庭;(2)经济家庭(economic family),指具有婚姻和血缘关系而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生活单位;(3)宗教家庭(religious family),指祖先崇拜的实际单位,实际上是父系宗族中的一派或一房;(4)传统的或氏族的家庭(conventional or sib family)指同一男性共祖的后裔及他们的配偶所组成的整个父系宗族。库尔普认为,宗教家庭的功能在于稳定社区,而经济家庭的功能则在于组织和管理家庭生活。他把经济家庭视为村中的实际运作的单位。他认为,经济家庭可以由一个自然家庭组成,也可以是由多个自然家庭组成;其成员可以多至上百人,也可以只有单独一个人,只要此人在经济上独立并单独生活。经济家庭的成员可以是居住在一起,也可以是分住在村中的不同地方,甚至可以远住于潮州、汕头以至南洋,只要成员之间的收入不分彼此,只要整个家庭在一个家长管理之下,这些同住或分住的人,就都是同一经济家庭的成员。由库尔普所发现和指出的同属于一家而住在不同地方的这一现象,被认为是中国家庭的一大特点,而受到许多人类学家的重视。

2. 阿格拉·朗的观点。她把中国家庭定义为“由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具有共同财产和共同预算的单位。包括居住在一起和暂时分离的成员”。她把家庭分为三大类型:(1)夫妇家庭(conjugal family),即由一对夫妇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2)主干家庭(stem family),即由父母与一已婚儿子及其妻和子女所组成的家庭;(3)联合家庭(joint family),即由父母与诸已婚儿子及其妻和子女所组成的家庭。

3. 迈隆·科恩的观点。科恩认为,家庭是由具有共同财产和亲属关系的成员所组成的基本生活群体。他认为构成中国家庭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家庭财产(family estate)、家庭成员(family group)和家庭经济(family economy)。在构成家庭时,这三种要素,每一种都有两种出现的可能:家庭财产既可以是集中在一处,也可以是分散于数处;家庭成员既可以同处于一处,也可以分散居住于不同的地方;家庭经济既可以是共同经营,也可以是分散经营。在他看来家庭财产不管是集中于一处,还是分散于数处,家庭成员是同居还是分居,家庭经济是共同经营还是分散经营,只要家庭的共同财产没有被分割,只要成员之间在经济上还有联系,就还是一个家庭单位。为了不使同居于一处的生活单位与拥有共同财产的单位混淆,科恩使用了不同的术语来加以区别。他把同居于一起的生活单位称为户(household),如夫妇家户(the conjugal household)、主干家户(the stem household)、联合家户(the joint household);而把拥有共同财产的单位称为家庭(family),如夫妇家庭(the conjugal family)、主干家庭(the stem family)、联合家庭(the joint family)。

4. 苏珊·格林豪夫(Susan Greenhalgh)认为,家庭是一个同炊、同住、有共同预算、共同财产、共同拥有房子、共同拥有祖宗牌位的独立生活单位。在她看来,财产是否分割是衡量是否分家的最重要的指标。她认为,如果财产未分,即使分了炊,分了住,分了房子,甚至分了牌位,也不能算是一个独立的家。可见,她也十分强调财产在确定家庭单位时的重要性。

(二) 关于对联合家庭的研究。

长期以来,中国一直以拥有大家庭而闻名,中国究竟有没有大家庭?如果有,形成的原因是什么?这个问题吸引了许多人类学家的注意,成为一个竞相探讨的热门题目,在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1. 莫里斯·弗雷德曼的观点。弗雷德曼把中国家庭分为理想型和现实型两种类型。他认为,联合家庭是中国家庭的理想型,而核心家庭才是现实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类型。而且,家庭类型在富裕者与贫穷者之间表现也不同。他认为,联合家庭多存在于富裕者之中,在贫穷者之中,则比较少见。他找了四条原因来证明他的观点:(1)富裕者常娶有几个妻子,因而子女就多,同时,由于生活优裕,寿命也较长,这是形成联合家庭的生理基础;(2)富裕者家庭在社会上具有较大的经济和政治影响力,家庭成员能分享联合家庭的利益,这样就减少了分家的念头,从而使比较多的联合家庭得以保留;(3)富裕家庭的男子具有较广泛的社会交往关系,夫妻关系相对较弱,使联合家庭较易维持;(4)在富裕者之中,往往有一些虚假的大家庭,这些家庭表面上看好象是联合家庭,但实际上,几个儿子都已分灶,经济上也各自独立,只是因为还住在一个大院内,仍给人以联合家庭的印象。

2. 弗莱德·莫顿(Fried Morton)的观点。他认为,联合家庭既不是中国实际存在的类型,也不是理想的型式,而只是社会上具有高度支配力的少数人的家庭制度。他认为,中国家庭是以两个不同模式组成的,分属于两种不同层次的文化。联合家庭是特殊的社会经济阶级的产物,它的存在是因为它能够动员经济和政治力量,以增强这些阶级的支配力,而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才是社会中维持生活的基本家庭结构。

3. 迈隆·科恩的观点。科恩不同意把富有作为产生联合家庭的必要条件。他认为联合家庭产生的要素在于由家庭经济多样化而产生的相互依赖及拥有共同的财产。如果说,富有和

联合家庭有什么联系的话，那是因为，富裕家庭有能力作多方面的投资，从而使家庭经济活动多样化，而多样化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才是产生联合家庭的主要原因。因此，在他看来，由经济活动的多样化而产生的家庭成员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和拥有共同的财产，才能产生和维持联合家庭。否则，虽然富有，或者虽然一时形成了联合家庭，也难于维持。

（三）关于家庭规模的研究。

阿格拉·朗、莫里斯·弗雷德曼和马里恩·利维（Marion Levy）都不同意中国大家庭普遍存在的说法，他们认为，中国假使有大家庭存在，也是极少数，而且这些大家庭也多存在于士绅或富有者之中，在贫穷者之中则很少存在。弗雷德曼还指出，富人家庭与穷人家庭的循环模式是不同的，穷人家庭的循环模式为：夫妇家庭→主干家庭→夫妇家庭，富人家庭的循环模式为：夫妇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夫妇家庭。

对于这一看法，有些学者根据对田野调查资料和历史档案资料所作的分析，提出了质疑。迈隆·科恩在台湾屏东美浓镇燕寮村的调查资料，发现该村68个家庭中有22个（占32.4%）属联合家庭，如果按人口计算，联合家庭的成员占全村人口的比例更高，在全村689人中，有377人生活于联合家庭之中，占整个村民的54.7%。为什么这个村子联合家庭所占比例这么高呢？科恩认为，这与该村种植烟叶有关，因为种植烟叶十分耗费劳力，为了有效地生产和加工烟叶，他们宁愿合在一起而不分家，这样就导致联合家庭的增加。

另一位美国人类学家阿瑟尔·沃尔夫根据对台湾北部海山区十一里1905—1945年的户籍登记册的分析，发现在本世纪的前40年间，海山区的大家庭几乎占25%，如果以大家庭所包含的人口计，则占总人口的40%以上。海山区是一个以水稻和旱田作物为主的地区，大家庭在此的普遍存在，说明大家庭的存在并不仅仅限于烟叶种植区。同时，他还通过对海山地区家庭平均人口与约翰·巴克（John Buck）当时在中国大陆调查的家庭平均人口资料的比较，发现大陆地区家庭平均人口与海山地区差不多，因此，他认为中国其他地区的大家庭所占的比例并不占少数。沃尔夫还根据海山的户籍资料，计算了一种家庭类型演变为另一种家庭类型的概率，他发现在海山，主干家庭发展为大家庭的概率为0.557，而缩小为夫妇家庭的概率为0.371。这种变化概念，如果用弗雷德曼的家庭循环模式来衡量，显然是属富人家庭的循环模式。但是，沃尔夫说，他所调查的海山十一里的居民中84.4%是工人和农民，15.6%是工匠、船户和小商人，在全部6000人口中只有5人是地主，就是说，富人占的比例非常非常小。富人所占比例这么小，而联合家庭所占的比例这么大，说明联合家庭并不是只有在富人之中才存在，在一般的工人农民中也是存在的。沃尔夫认为，中国家庭本身就具有发展成为大家庭的动力，只要环境需要和许可，它就可以普遍出现。

（四）关于分家的研究。

弗雷德曼认为，中国家庭分离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家庭制度的诸子均分制的存在。他指出，在中国家庭中的每一个男子，从他出生或被收养起，即成为家庭财产的共同拥有者，即使是一家之主的父亲，也和儿子一样，都是家庭财产的共有者。对于兄弟们来说，由于大家对家产都有平等的权利，他们之间往往会耽心自己的利益受到其他兄弟的侵犯，因而极易发生冲突。这种冲突在父亲的权威尚在时，是潜伏性的，主要表现为妯娌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而一旦父亲的权威消失，冲突就表面化，这时候分家也就成为不可避免之事。

迈隆·科恩也同意父子为财产共有者的观点，但他对儿子在什么时候成为家庭财产的共

有者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儿子在结婚之前，其作为财产共有者的身份还未完全确定，而只是潜在的或期待的，只有在结婚之后，一个男人才完全确立其为家庭财产共有者的身份，从而跟他父亲一样享有共同拥有家产的权利，并可要求分给他应得的家产，从而导致分家。科恩认为是是否分割家产是分家与否的最重要的标志。

玛杰里·沃尔夫认为，分家与妇女在中国父系社会中所处的地位和扮演的角色有关。当一个女子嫁进一个父系家庭之后，娘家已不再是她的家，她必须在夫方的家中建立自己的桥头堡，形成一个以她为中心的，包括她本人及其所生子女在内的“女人家庭”（uterine family），玛杰里·沃尔夫认为在一个父系家庭中存在着多个“女人家庭”是引起分家的原因。

（5）关于家庭与现代化关系的研究。

马里恩·利维认为，由于中国家庭存在的固有的弱点，影响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他通过对中日两国家庭制度的比较来证明他的论点：（1）在日本，家庭虽然占据重要的地位，但却是附属于其他社会因素之下的，人们效忠的首先是他的主人，然后才是家庭。而在中国，家庭占有中心的位置，没有什么比家庭更重要的了；（2）在中国允许商人的子女通过科举或者捐官、贿赂而进入官僚体系，但是在日本，一个商人不管他如何富有，他和他的后代只能维持在原有的社会地位上，他们不能靠财富进入官僚体系内。如此封闭的体系中，商人们对进入官僚体系不抱希望，而一心扑在他的生意上；（3）在日本，实行的是长子继承制，这可以使财富集中于单一的家庭，能有效地把资本投入工商业，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但在中国，实行的是诸子均分制，往往因为分家而导致财产的分散，这样很不利于资本的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迈隆·科恩认为，中国家庭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具有很强的适应性，中国家庭不仅不是阻力，而且对促进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比如，一个家庭的成员分住在不同的地方，从事不同的经营活动，就是家庭适应经济社会变迁的一种表现。这样做可以使家庭经营多样化，而这种分住于不同地方的多样化的经营，一方面可以减少大家庭因共同居住在一起而容易产生的成员之间的摩擦，而且，由于是分开独立经营的，可以使分支家庭免受家长的干扰和牵制，更充分地发挥分支家庭成员的才能。同时，由于是独立经营，分支家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配所得利润，这就更有利于调动分支家庭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努力工作，从而促进整个家庭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各个分支家庭从事不同的经营，这样能够避免统统失败的危险，如果有的经营不顺利，可以得到其他部分的支持，而如果遇到经济不景气，拥有共同财产的老家，还可以成为一个避风港，以供休养生息，以图东山再起。

三

家庭受文化的影响，而家庭本身同时又是构成文化的重要方面。要了解一个民族的文化，就不能不研究这个民族的家庭，特别是象中国这样一个有着几千年家族主义历史的国家。不研究中国的家庭，就不可能真正认识中国文化。正因为这样，所以对中国家庭的研究一直长盛不衰，成为外国人类学家们最感兴趣的课题。综观自库尔普以来外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可以看出，与家庭有关的各个方面，几乎都被涉及到了。但人类学最感兴趣的还在于对家族仪式、家庭系谱、家庭财产的研究，而且特别注意对家庭与环境的调适及家庭变

迁原因的探讨。人类学把仪式看作是有象征意义的行为表现,具有深刻的社会意义,重视对仪式的研究,是人类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外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在这一点上也表现得非常明显。许多人类学家对诸如祖宗崇拜、分家、婚姻等仪式和习俗极为重视,不仅收集了大量资料,而且力图用人类学理论作出自己的解释。人类学的另一个特点是重视田野调查,所用资料多是深入实际生活,通过访问与参与观察而得来,其分析研究是建立在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的。外国人类学家对中国家庭的研究,也多是田野调查资料为基础的。

家庭生活具有高度的隐秘性和日常性,要对家庭作深入的调查和长期的参与,即使是对本民族的学者来说,也存在不少困难,对于一个外国学者来说,又加上语言和习俗上的障碍,更增加了困难的程度。因此,外国人类学者在研究中国家庭时,出现某些差错,也就不足为怪。但是,另一方面,由于文化背景的不同,对由文化所导致的中西家庭的差异,他们更加敏感,更加容易发现并予以重视。这就为跨文化比较研究提供了便利条件。对于中国学者来说,由于长期生活在自己所熟悉的文化环境中,对于一些现象可能会因见惯不惊而未能引起重视,或者虽然注意到了,但仍然摆不脱传统的解释。外国学者的研究,为我们看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他们如何看中国家庭,如何研究中国家庭,也许会给我们一些启发,了解他们的这些研究,对于我们的研究,是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参考文献:

1. Cohen Myro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2.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Athlone Press, 1958;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3. Fried Morton, "The Family in China, the Classical Form". in R.N.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g". New York, Harper, 1959.
4. Marion Levy, "The Family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Atheneum, 1968.
5. Danil Kulp, "Country Life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5.
6. Oglu Lang,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York, Yole University Press, 1946.
7. Arthur Wolf, "Domestic Organization,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s. M. Abern and Hill Ga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8.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责任编辑:谭深